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2号楼2单元3楼西户基础装修工程	申请方	河南华美饰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样板间基础装修合同	合同号	LNSSWY-JA-66
合同金额	59494元	结算金额	60400元
质保金金额	1812元		
维修扣款			
开户行及帐号	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洛宁县支行1705028509200129681		
<p>致：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</p> <p>按照合同约定：留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<u>壹仟捌佰壹拾贰圆</u>（小写）¥：<u>1812元</u>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徐冰冰</p>			
物业部意见	2025.6.23经与业主确认，该单位负责部分外修完毕。 未对 2025.6.23		
工程部意见	侯艳中 2025.6.23		
成本部意见	张磊 2025.6.24		
财务部意见	王云志 2025.7.15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刘永刚 2025.7.15		
项目总意见	刘永刚 2025.7.15		
总裁意见		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

